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腾致”)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怀来腾致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怀来腾致的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项目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房运行维护服务；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霸王庄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怀来腾致资产总额 113,050,300.26 元，负债总额 103,052,089.25 元，净资产 9,998,211.0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788.99 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怀来腾致资产总额 127,218,123.95 元，负债总额 117,240,361.22 元，净资产 9,977,762.73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0,448.28 元。

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怀来腾致 100%的股权，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项目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贷款金额：1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以协议签订为准)

4、担保安排：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上述项目贷款并提供相关担保事宜，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3,426.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2%和 44.34%。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怀来腾致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向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短期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及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凡”)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50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科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500	154.61	582.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	0	0
佛山科恒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0	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950	173.45	77.85
思尼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000	422	2,203.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	0	0
上海成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00	35.93	12.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	0	943.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深圳科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2.56	2,500	100%	76.70%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0	0	
佛山科恒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	0	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85	250	100%	64.9%	
思尼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03.24	3,500	100%	37%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0	0	
上海成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6	2,600	100%	99.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43.80	1,800	100%	47.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 1 楼 118 室

法定代表人：梁舒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集成、研发、销售、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场地租赁、运营。(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2、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科华的资产总额 92,409,235.9 元，负债总额 65,997,890.79 元，净资产 26,411,345.11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3,935,100.54 元，净利润 1,624,148.65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关联关系：深圳科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科华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华南创谷五座一层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集成、研发、销售、维护；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 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安防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科恒的资产总额 83,688,277.55 元，负债总额 83,688,277.55 元，净资产 3,626,648.0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9,528,792.42 元，净利润 68,358.57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关联关系：佛山科恒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科恒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环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91.4842 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尼采资产总额 171,443,978.71 元，负债总额 78,959,234.17 元，净资产 92,484,744.5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654,417.04 元，净利润 9,069,595.3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思尼采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大部分交易类型为公司向思尼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62、1266、126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凡资产总额 60,076,865.45 元，负债总额 56,543,502.61 元，净资产 3,533,362.8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9,557.47 元，净利润-6,172,073.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上海成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上海成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交易时具体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3、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之间也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6、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8、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核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的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出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与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康必达”或“目标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与其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7,141,179.48 元(大写：陆仟柒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收购深圳康必达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康必达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成辉

(4)注册资本：3,408.83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7)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8)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成辉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其他 27 位股东	有限合伙人	3408.8299	99.9999%
合计		3408.